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且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向法庭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如果合议庭认为案件证据不充分，就可以延期审理。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审理结束后，合议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判决。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收集、审查、核实证据的程序作出如此严格详尽的规定，就是为了通过层层把关，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尽可能达到真实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的要求。假如证据就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的话，那又何必层层把关、反复审查呢？那岂不是自找麻烦吗？

证据问题是刑事诉讼中的带有关键性的核心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既很重要又很复杂的问题。在理论上证据不仅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和哲学、逻辑学都有密切联系，所以我们应该从法学、哲学和逻辑学各个角度来探讨证据问题，使理论能符合于客观实际，并能对实际工作起帮助和指导的作用。

健全法制和建设精神文明

王 礼 明

文明，是指社会发展进步的状态。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又有反作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相比，资本主义社会与封建社会相比，不仅物质文明有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精神文明也有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但是，它们都有“公开”或“隐蔽”的“奴隶制”相伴随，都是以一个阶级压迫和剥削另一个阶级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没有厂主的皮鞭，却很勤劳；没有资本家的监工，却有极高的效率；没有奴役，却守纪律；没有统治，却有秩序，群众从公众利益出发的理想主义、最严格的自我约束、真正的公民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基础。”（卢森堡：《论俄国革命》）我们现在虽然还没有完全做到这些，但将来一定可以做到。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必将超过以前的一切时代。

恩格斯在谈到精神文明的时候，既谈到“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艺术产生”，科学“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也谈到剥削阶级的“贪欲”、“伪善”等等；还谈到国家和法律，并把国家和法律看作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

当人类社会处于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国家。当人类社会出现了私有制，随之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就成了“文明时代的基础”。这时候，国家也就应运而生。恩格斯曾经明确地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国家和法律是密不可分的。有了国家，就必然有法；没有法，国家也就不成其为国家。

把法作为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不是穿凿附会呢？当然不是。1957年，董必武同志《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一个国家如无法可依，各方面都处于杂乱无章的无政府状态，是不可能建设起高度的精神文明的。

从《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可以看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两项重要的内容：一是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一是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等方面的教育。没有高度发达的教育科学文化，就谈不上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情况至今还没有根本好转。社会风气是社会精神文明状况的综合反映，是衡量一个社会道德水准高低的尺度。社会风气的好坏，又与社会治安情况的好坏密切相关。解决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方面的问题，需要进行"综合治理"，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等方面的教育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则是其中两项最重要的方法。在道德教育中，有道德风尚问题，社会秩序问题，纪律问题，礼貌问题，卫生问题等等。为了把我们国家治理好，除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以外，还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进行以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需要用法制来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将日益增多，法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会越来越大。但是，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不管法律如何完备，也不可能对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而共产主义道德起作用的范围，则要比法律广泛得多。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是维护社会秩序的两种主要的行为规范。二者是互相配合，缺一不可的。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来实行的。对于那些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民事和经济法规的，也要负法律责任。但一般地违反公共秩序、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就不一定全诉诸法律，而要靠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通过社会舆论的褒贬，道德规范的约束，以及人们自我良心的责备等等，可以调整和克服种种不良行为。社会舆论是道德的"法庭"。共产主义道德还从积极方面对人们提出许多要求。如见义勇为，敢于和坏人坏事作斗争。只要我们把以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就可以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和良好的社会风气，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可以这样说，法律多是治患于"已然"，道德教育则是防患于"未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以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为重要内容的精神文明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在我国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中，都把"遵守公共秩序，遵重社会公德"，规定为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一方面，共产主义道德要求每个公民都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凡是违法的行为，特别是犯罪的行为，都被认为是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另一方面，在宪法和其他一些法律中，也反映了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这说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和进行以共产主义道德为重要内容的精神文明教育，在内容上是互相渗透的。

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不仅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而且要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制度和办法。现在，不少地区和单位，已经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文明礼貌"公约"、"守则"等等，把思想教育和必要的制度约束结合起来。这样坚持下去，人们就会逐渐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崇高的道德风尚，再加上高度发展的教育科学文化，就可以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